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5
3.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情況	10
4. 股權架構變動	11
5. 上市規則之影響	12
6. 一般事項	12
7. 股東特別大會	12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3
9. 推薦意見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就配售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簽立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
「發行價」	指	每份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0.1港元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為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認購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選定之獨立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釋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記名方式按發行價發行之合共138,24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購權為0.1港元，其持有人可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購股份，惟須受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楊家誠先生

許浩略先生

Steven McManaman先生

李耀東先生

葉泳倫先生

王寶玲女士

蕭佩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周漢平先生

葉文琪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0樓3008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全數包銷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138,24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1港元。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發行價乘以由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認股權證單位總數之2.5%作為佣金。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現建議發行合共138,240,000份認股權證。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發行合共138,24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預期於發行認股權證後，持有人立即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不會導致出現新主要股東。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予承配人，並由文據構成。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購股份，並將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購股份於繳足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其記錄日期乃於本公司接獲相關行使通知日期或之前，則在該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全數包銷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認股權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價及認購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1港元，並須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認購價可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供股、特別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而作出調整，其詳情載於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內。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9港元折讓約11.24%；(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28港元折讓約13.19%；(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41港元折讓約8.59%；及(iv)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8港元折讓約16.67%。

發行價與認購價之總和1.6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9港元折讓約5.33%；(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28港元折讓約7.41%；(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41港元折讓約2.50%；及(iv)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8港元折讓約11.11%。

董事會經計及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後之成交價以及18個月之行使期後，認為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之認購價以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最低認購額

認股權證必須以最少20,000份認股權證或其完整倍數進行認購。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以2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轉讓，惟須經本公司同意，而本公司不得無理拒絕或不予發出有關同意。

本公司承諾遵守上市規則，並倘承配人向任何須作披露之其他人士轉讓認股權證，則須作出所需公佈（如適用）。

配售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或承配人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並未發生或正發生任何構成倘認股權證已發行下之失責或潛在失責事件（誠如文據所述）。

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且作廢，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之一切責任。

根據配售協議，倘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當與所有其他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立即行使，亦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而仍將予發行之股本證券合計時，超逾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之已發行股本20%，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之一切責任。由於配售可能或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

完成將於本通函上文「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進行。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發售。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飾採購、(ii)服飾貿易，及(iii)銷售支援服務之業務。本集團並無自服飾採購服務產生營業額，惟銳意在出現商機時建立其本身之服飾採購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乃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之良機，且配售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而緊隨配售完成後將籌集約13,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董事認為，該筆將即時籌集之資金對撥付本集團之營運並不重要，本集團目前有充裕營運資金經營其主要業務。然而，董事認為倘承配人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則配售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籌集大量資金之絕好機會。倘及當認股權證獲行使，亦將進一步集資約207,000,000港元。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乃本公司於現況下籌集更多資金之適當方法，而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而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配售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200,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之淨發行價約為0.095港元)，有關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非常重大收購交易將由股東貸款撥付。

假設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預期將籌集約207,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3.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情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六日	發行64,000,000股 股份	約7,744,000港元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約5,593,000港元之金額 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而餘額 尚未動用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公開發售 192,000,000股股份	約37,000,000港元	作未來投資、擴充 本集團業務及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約37,000,000港元之金額 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日	配售115,200,000股 股份	約65,414,000港元	作未來投資、擴充 本集團業務及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完成。 約65,075,000港元之 金額已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而餘額尚未動用

4.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假設全數認購認股權證）前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 假設全面行使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Huge Gain」）（附註1）	96,000,000	13.89	96,000,000	11.57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				
（「致尊」）（附註2）	96,000,000	13.89	96,000,000	11.57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115,200,000	16.67	115,200,000	13.89
梁彩芬女士（附註4）	18,975,000	2.74	18,975,000	2.29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5）	—	—	138,24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65,025,000	52.81	365,025,000	44.01
總計	<u>691,200,000</u>	<u>100</u>	<u>829,440,000</u>	<u>100</u>

附註：

- Huge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Nerine Trust」）擁有，而Nerine Trust是SB Unit Trust之受託人，並為SB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之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財產。SB Unit Trust所發行之全部單位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蕭彬先生之家族成員及酌情對象持有。蕭佩詩女士及蔡麗華女士於Nerine Trust擁有間接權益。
- 致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主要股東許浩略先生全資擁有。
-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楊家誠先生全資擁有。
- 梁女士為許浩略先生之配偶，而許浩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致尊。
- 此指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5.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授出24,000,000份購股權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當與其他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立即行使，亦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而仍將予發行之股本證券合計時，不得超逾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之已發行股本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因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將佔本公司於新股配售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約20%。因此，發行認股權證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5.02(1)條進行。

6. 一般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按上市規則規定為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下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若獲正式要求，則可投票表決（此等要求須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提出，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投票表決可由下列任何一方提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佔會上有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可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

已正式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隨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指定之有關方式舉行。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認為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浩略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茲通告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138,24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構成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文據發行認股權證；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以使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生效，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及採取彼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使配售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有關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及葉文琪先生。